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与规定

第二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七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通知，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及补充公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和独立董事按规定发表的意见、说明等，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发行证券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非公开定向发行新股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可转债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十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如下公司人员和机构：

（一）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和董事会；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三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后，应立即采用书面形式将相关文件报送相关部门、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领导，并在董事会秘书组织下及时处理及回复。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范围应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制定的定期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

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八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定期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格式指引及编制规则进行编制。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包括：

-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

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为公司关联人）亦应承担适应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负责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接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来访日常事务。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

- （一）协调有关中介及各部门、各子公司，起草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报董事会秘书；
- （三）汇总各部门、各子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重大事项报告，收集相关资料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并根据董事会秘书的指示，跟进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
- （四）负责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妥善保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的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四条 在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执行中，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同时也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具体工作。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 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五)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八) 独立董事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董事会进行改正, 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 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定, 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通报给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 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相关信息,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三十七条 董事(不包括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 不得对外传递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及时、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相关信息, 并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披

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第四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批和披露流程：

（一）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报董事会秘书同意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系统预约披露时间；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三)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起草定期报告框架；

(四)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工作部署，按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所负责编制的信息、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负责，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整理，形成定期报告初稿并负责将定期报告初稿送达各位董事审阅。根据董事的反馈意见，修改定期报告。

(六) 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报告及相关文件并将定期报告（正式稿）全文及摘要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

第四十三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批和披露流程：

(一) 当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披露事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搜集相关信息和资料，在信息未公开前，注意做好保密工作。

(二)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报请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三) 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予以披露。

第三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相关情况进行记录，相关记录交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管理和保存。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完成信息披露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告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并根据有关要求，报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需要借阅已披露信息涉及的资料，需经由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按时归还。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内容通报给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第四节 责任追究机制

第四十八条 由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严重程度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对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以上机构或个人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给市场带来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违反本制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第五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公司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五十一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五十三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或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但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

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内部登记审核情况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公司根据信息的范围、密级，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信息知情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五十七条 媒体应当客观、真实地报道涉及公司的情况，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九条 由于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严重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申请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并由中国证监会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

第六十二条 其他涉及信息披露事务的法律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制度，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